

试论“巫帝”刻辞的结构

杨 逢 彬

作 者 杨逢彬, 武汉大学文学院讲师; 武汉, 430072。

关键词 巫帝 帝巫 神名宾语+祭祀动词

提 要 甲骨文“巫帝”刻辞的结构, 至今尚无定论, 我们认为属于“神名宾语+祭祀动词”结构。因为, 这种结构是甲骨刻辞中的常见结构; 有与“巫帝”刻辞对应的“帝巫”刻辞存在, 而后者是典型的“祭祀动词+神名宾语”结构; 在甲骨刻辞中尚找不到“巫”作为主语或动词的先例; “巫”的意义与方位有关, 刻辞中可见“帝东巫”、“帝北巫”等, “巫帝”与“帝南”又同处一片甲骨上, 可见“巫帝”义同“帝巫”, “帝南”即“帝南巫”。

“巫帝”刻辞, 我们在《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》^①中一共见到 9 例:

①…巫帝一犬?(合 21074)/②壬辰卜, 燎土, 延, 巫帝?(合 21075)/③庚…巫帝二犬?(合 21076)/④巫帝一犬一豕?(合 21078)/⑤壬午卜, 巫帝?(同上)/⑥…巫帝…(合 33159)/⑦庚戌卜, 巫帝一羊一豕?(合 33291)/⑧丁酉卜, 巫帝?(合 34074)/⑨甲子卜, 巫帝?(合 34158)

关于“巫帝”刻辞的结构, 经陈梦家先生归纳, 有以下三种可能:

以“巫帝一犬”为例, “巫”可能是动词, 则“帝”与“一犬”是宾语; “巫”可能是主词, 则“帝”为“禘”(动词), 而“一犬”是宾语; “巫”也可能是先置的间接宾语, 因为卜辞有“帝东巫”、“帝北巫”者。若以“巫”为动词, 则是祭帝以犬; 若以“巫”为主词, 则他是一种人; 若以“巫”为间接宾语, 则他是一种神^②。

按陈先生所说, “巫帝一犬”可能的结构为: ①祭祀动词+神名宾语+姓名宾语/②主语+祭祀动词+姓名宾语/③神名宾语+祭祀动词+姓名宾语

陈先生看来倾向于第三种结构。紧接上段话, 他说: “以下各例之‘巫’为宾语无疑”, 然后他举了“巫”处于宾语地位的 10 条刻辞以为例证, 并说: “如此可知‘巫’为神名”^③。

由于行文的含混, 我们不知道上述“可知‘巫’为神名”是针对所有“巫”字(包括“巫帝”刻辞之“巫”)说的呢, 还是针对他所列举的 10 条处于宾语地位的“巫”说的。况且,

陈先生在论述了“方帝”刻辞后又说：“上述‘巫帝’之‘巫’若为动词，则与此‘方帝’相似。‘方帝’见于武丁卜辞，‘巫帝’见于武、文卜辞。”^④可见，陈梦家先生对于“巫帝”刻辞结构的认定，还是犹豫不定的。

即使陈先生列举“巫”处于宾语地位的10条刻辞的目的，确是为了论证“巫帝”刻辞的结构是他所归纳的可能中的第三种结构，这种论证也是不很坚强的，尽管陈先生的倾向正是我们的结论。

因为，虽然举了“巫”作为宾语的例证，但并未否定存在“巫”作为主语或动词的反证；而如果有这类反证，那“巫”作为宾语的例证就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了。

所以，《综述》出版以后，对于“巫帝”刻辞的结构，甲骨学界仍聚讼纷纭，迄无定论。如有的学者说：“‘巫帝’和‘巫宁’是和‘方帝’一样的结构（指动宾结构），还是‘神名+祭祀动词’句，现在仍不清楚。我们倾向于前一种看法。”^⑤

我们认为，“巫帝”刻辞属陈梦家先生所归纳的第三种结构，也即“神名宾语+祭祀动词”结构^⑥。理由如下：

一、“神名宾语+祭祀动词（+牲名宾语）”结构是甲骨刻辞中的常见结构，它可视为“祭祀动词+神名宾语（+牲名宾语）”^⑦结构的变式：

①丙戌贞：父丁其岁？（屯1126）/②辛巳卜，母癸其日？（合26995正）/③辛亥卜，喜贞：翌壬子示壬岁，亡尤？（合22708）/④伊尹岁十羊？（合27494）比较：岁于大乙三牢？（合32412）/⑤岳燎牢，卯牛一？（合34209）/⑥河燎牢，沉？岳燎小牢，卯牛一？（屯914）比较：燎贝一羌？（合410正）燎于土三牢？^⑧卯一牛？沉十牛？（合779正）

这类例子极多，此不赘举。今需强调的是，“帝”字的宾语也不乏前置的例证：

①贞：其帝？贞：于北帝？（合34156）/②丙申卜，其帝？弜帝？丙申卜，于北帝，（怀1565）比较：己巳卜，宾贞：帝于西？贞：勿帝于西？（合14328正）甲辰卜，帝于东？九月。（合21084）

可见，“巫帝”刻辞中的“巫”完全有可能是“帝”的前置宾语。

二、除9条“巫帝”刻辞中“巫”的词性尚有争议，以及若干含“巫”的刻辞尚不可解外^⑨，《摹释总集》中共出现了18例含有“巫”的例句，这些例句可分为以下三种形式：

1. “以巫”刻辞，共10条：①贞：称以巫？（合946正）/②贞：称弗其以巫？（同上）/③称以巫（同上）/④贞：周以巫？二告。（合5654）/⑤甲子卜，恧贞：妥以巫？二告。（合5658正）^⑩/⑥贞：妥不其以巫？（同上）/⑦贞：共以巫？（合5769正）/⑧贞：弗其以巫？（同上）/⑨…以巫？（合5655）/⑩…以巫？（合5656）

2. “宁风”刻辞，共4条：

①癸巳…巫宁…土河岳…（合21115）/②癸酉卜，巫宁风？（合33077）/③辛酉卜，宁风巫九豕？（合34138）/④戊子卜，宁风北巫犬？（合34140）

3. “帝巫”刻辞，共4条：

①…帝东巫？（合5662）/②癸巳卜，其帝于巫？（合32012）/③癸亥贞：今日小帝于巫豕、一犬？（合3415）/④辛亥卜，小帝北巫？（合34157）

上面三类刻辞中，第三组“帝巫”刻辞是我们据以说明“巫帝”刻辞属于“神名宾语+

祭祀动词”结构的立论基础。“帝于巫”与“帝于西”一样,是典型的“祭祀动词+神名宾语”结构,甲骨文学界并无异议。但为稳妥起见,我们仍将合 32012 全片抄录于下,以为确证:

壬…其小帝?壬辰卜,御于土?壬巳卜,其帝于巫?壬巳卜,御于土?癸巳卜,侑于亚豕,中一羌、三牛?…巳卜,…父丁…三十?

上面的刻辞中,“帝于巫”与“御于土”、“侑于亚”同在一版,因而其结构肯定是一致的,“帝巫”刻辞确实是“祭祀动词+神名宾语”结构。

这组刻辞中的“帝东巫”、“帝北巫”,我们留待最后论述。

如前所述,“神名宾语+祭祀动词”结构是“祭祀动词+神名宾语”结构的变式。这两种结构的刻辞在数量上一般相差不致太悬殊,在分期上也必须大致吻合。我们所见到的“巫帝”刻辞一共 9 例,其中属 1 期的 5 例,属 4 期的 4 例;而“帝巫”刻辞一共 4 例,其中属 1 期的 1 例,属 4 期的 3 例,是符合上述条件的。

三、18 例含“巫”刻辞,除“宁风”刻辞中的两条外,其他 16 条的“巫”都可以肯定处于宾语地位。而例外的两条,即“癸巳…巫宁…土河岳…”(合 21115)及“癸酉卜,巫宁风”(合 33077)中的“巫”,我们认为也是前置的宾语。因为,和与“祭祀动词+神名宾语”结构存在对应关系的“神名宾语+祭祀动词”结构很常见一样,与“祭祀动词+原因宾语+神名宾语”结构存在对应关系的“神名宾语+祭祀动词+原因宾语”结构也颇不鲜见^①,如:

①丙辰卜,于土宁风?(合 32301) 比较:己未卜,宁雨于土?(合 34088) /

②丁未…于上甲宁雨?(屯 1053) 比较:丁丑贞:其宁雨于方?(合 32992) / ③乙未卜,宾贞:于上甲告秋,称?(合 9629) 比较:丙辰卜,宾贞:其告秋于上甲,不惟…(合 9628) / ④贞:岳祷年?(合 10071) 比较:癸酉卜,巫宁风?(合 33077) 比较:戊午卜,韦贞:祷年于岳?(合 10070) 贞:祷年[于]岳?(合 10072)

下面这例刻辞为正反对贞,正贞神名在后而反贞神名在前,尤能说明问题:

贞:祷年于岳?一月。勿于岳祷?(合 10079)

综上,“巫宁风”和“岳祷年”结构相同,应是“宁风巫”的神名宾语前置形式,而“宁风巫九豕”正是典型的甲类祭祀动词带三宾语形式^②。如果说“巫宁”是动宾结构,那“风”字就没有了着落。合 21115 一条,“巫宁”之后所缺,大抵也是“风”、“雨”之类(刻辞中“宁雨”之类习见);因此条辞残,可不赘论。然则,除 9 例“巫帝”刻辞尚有争议外,所有大致能够读通的含“巫”字的刻辞中,尚无一例有为动词及主语之较大可能性者。诚然,这并不能肯定地证明“巫帝”刻辞中的“巫”就必定不是动词或主语,但从语言是具有极强系统性的符号系统这一点上考虑,上面的证明毕竟为“巫帝”刻辞属于“神名宾语+祭祀动词”结构提供了有力的旁证。

四、在 9 条“巫帝”刻辞中,合 34074 全版尤其值得注意:

丁酉卜,巫帝?丁酉卜,𠩺帝南?癸卯卜,其疾?

该版刻辞在丁酉这一天既“巫帝”又“帝南”,我们恐怕不能说,前一例“帝”是名词,作“巫”的宾语,而后一例“帝”是动词(禘);这两个“帝”字的词性应该相同。

甲骨刻辞中,除这例“帝南”外,我们尚见到“帝北”、“帝南”、“帝西”、“帝东”、“帝

于东”、“帝于西”、“帝于南”、“于北帝”等共18例（合10978正、合14313正、合14323、合14328正、合14328正、合14332、合21084、合21089、英86反、合34156、怀1565、合34145、合34145、合34153、合34153、合34154、合34154、合34154），我们姑称之为“帝方位”刻辞。这18例刻辞中，1期的有8例，4期的有10例，与“巫帝”、“帝巫”刻辞的1期、4期之比接近。那么，“帝方位”刻辞与“帝巫”、“巫帝”刻辞有无关系，关系如何呢？

甲骨刻辞中“巫”字作“𠩺”，为两个“工”字的交叉，朝向东西南北四方。陈梦家先生说：“巫作𠩺，象四方之形。”^⑬然则“巫”字本来与四方有关，《说文》解“巫”为“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”，今西方神话中犹有四方女巫的传说。饶宗颐先生说：“东巫，四方巫之一。”^⑭姚孝遂先生指出，《殷墟书契续编》1、2、4片（即合34120）应读为

癸卯卜，贞：乙巳酒祷自上甲二十示一牛，下示羊，土燎牢，四戈𠩺，四巫豕？

他说：“‘四巫’当指东南西北四方之巫而言，犹‘四戈’指东南西北四戈（逢彬按，合33208片中有‘东戈’、‘南戈’、‘西戈’、‘北戈’等词组）。卜辞已见‘帝东巫’、‘帝北巫’。‘巫’为殷人祭祀之对象，与风雨有关。”^⑮

姚先生此处盖本陈梦家说：“‘四戈’与‘四巫’，都是神名。所谓‘四巫’当指四方之巫如‘东巫’、‘北巫’等。”^⑯

将“帝东巫”（合5662）和“辛亥卜，小帝北巫”（合34157）与合34074作一比较，再结合上引饶、陈、姚三先生的论述，不难看出，该版刻辞首先卜问是否要禘祭巫神，接着卜问是否禘祭南方巫神。帝南，即帝南巫，承前省略一“巫”字。

通过上述证明，我们当可确认，“巫帝”意同“帝巫”，是“神名宾语+祭祀动词”结构。

注 释：

① 参见姚孝遂《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》，中华书局1988年版。

②③④⑬⑭ 陈梦家：《殷墟卜辞综述》，中华书局1988年版，第577、578、579、579、578页。

⑤⑫ 沈培：《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》，台湾文津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75、102页。

⑥ 有的学者主张甲骨刻辞中的大多数前置宾语应为“受事主语”，自有其道理，我们并不持反对意见。本文为论述方便计，仍持宾语前置说。参见《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》第二章第三节。

⑦ 下文省去括号及其中内容。

⑧ 在甲骨祭祀刻辞中，神名宾语前是否使用介词“于”字带有很大随意性，即“于”字的是否使用对于刻辞的意义并无影响。因此我们在表明祭祀刻辞的结构（如“祭祀动词+神名宾语”）时往往将介词“于”字省略不计。请参见《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》第115页。

⑨ 如“今占巫九备”——合27281、“乙巳卜巫由汭”——合20364。

⑩ 为了减少排版困难，有些古文字我们根据其隶定后的形体，选择字形相近的常用字替代。如合946正的“称”、合5658正的“恚”等。

⑪ 周国正、沈培将能带原因宾语的祭祀动词称为“甲类祭祀动词”，其他祭祀动词则被称为“乙类祭祀动词”。见《古文字学论集》（初编）周国正文，香港中文大学编，1983年版。又见《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》，第91页。

⑬ 《殷代贞卜人物通考》，香港大学1959年版，第287页。

⑭ 于省吾主编：《甲骨文字诂林》，中华书局1996年版，第2923页。